

申請人親自簽署：

- 1 -

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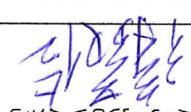
及獎勵中所提供、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已審覈其詳圖、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

單位登錄(本公司填寫)		人員編號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身滿18歲，未滿20歲，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填寫完畢代理人同意書。			
證件及銀行動行帳戶影印本詳貼處(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銀行戶名 D13	銀行代號 你銀行	分行名稱 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 013-52-620045-3
本人同意本公司以下轉帳 銀聯轉取方式：自動轉帳			
銀聯原因 公司名稱(2)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轉帳 轉	轉職原因
銀聯原因 公司名稱(1)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轉帳 轉	轉職原因
行員證 人員編號	人員姓名	堆算人資料	
(同上請勾) 通訊地址			
市內電話 0953618939	出生日期 20年9月18日	電子郵件信箱 Ling733893@ymail.com	戶籍地址
本公司確認無誤，否則恕不受理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確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資料如有修改，需經申請人簽章或蓋附近簽名並	性別 男	列名： Kelli	姓 名 本名：你銀行

行销人员加入申請書

糸。

-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出版之商品，並由甲方作具證，計立下列款數，以茲共同遵守。
- 立契約人華夏文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王科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地區：係指中國民國台、澎、金、馬。
- 二、 客戶：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
- 三、 商品：係指甲方出版之書籍或圖、音中系列商品/好康連鎖/小系列商品等。
- 第二條 當事人及期限
- 一、 由、乙雙方開設專賣關係，乙方非經固定期算之人員亦非僅獨創，不適用民法權利。
- 二、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
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 一、 定價與促銷
- (1) 不定期公告甲方所製訂之商品價格、規定期及條件。
- (2) 不定期公告甲方所製訂之促銷方案。
- 二、 廉價割扣及貪成
- (1) 針對乙方進行某項相關技能之培訓。
- (2) 駕乙方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
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實告知客戶。
-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 (1) 乙方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
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實告知客戶。
- (2) 乙方應價格適切甲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
同意後，依此為準則。
- 第五條 其他
- (1)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目完整地送並詳告知客戶。
- (2)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目完整地送並詳告知客戶。
- (3)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目完整地送並詳告知客戶。
- (4)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意旨。
- 第六條 其他
-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甲、乙方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圖內容等之情形。
- (2) 任何乙方本契約事項自丙方處接獲資料，乙方同意不必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
- (3) 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養維護專有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
- (4) 如乙方係由甲方相隔規定接獲行員，但致客員誤會、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
- (5) 或產生訴訟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6) 丙方須接受政府機關之調查（包括但不限于電話、郵件、訪談等），乙方應配合出席
- (7) 丙方不得承諾甲方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賣方之分期款項。
- (8)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販售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競價對方、降價求售，或額外贈送甲方
- 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 (1)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
- (2) 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 (3)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
- (4) 如因上述行為，導致新設辦公結果，甲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返還予丙方，不得有
- 其他費用；另如造成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律師費用、交通費
- 用），甲方應全數賠償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1) 乙方接獲客戶對商品提出投訴與索賠主張時，應立即將該情事告知甲方。
- (2) 如乙方係由甲方相隔規定接獲行員，但致客員誤會、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
- (3) 或產生訴訟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4) 丙方須接受政府機關之調查（包括但不限于電話、郵件、訪談等），乙方應配合出席
- (5) 丙方不得承諾甲方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賣方之分期款項。
- (6)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販售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競價對方、降價求售，或額外贈送甲方
- 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圖內容等之情形。
- (2) 乙方僅悉第三人人適用丙方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情事，應立即告知甲方。

經三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五、三方合意，若因本契約涉訟，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則處理之。

四、本契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

三、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

二、本契約任一部分經確認無誤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隨時，以本契約之約定期為準。

一、本契約之一切附件，與本契約之約定期有相同效力。若附件之約定期與本契約之約定期有抵

第六條 附則

此約定期與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約失效，乙方無權受領該筆賬款；已受領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

(3) 乙方因承認所簽定之行賄人真確無誤，有無效、撤銷、解除，或其他類似原因致要

銷權，無庸先行通知乙方，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

(2) 乙方如有轉次甲方款項之債事，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直接行使抵

扣行為之。

(1) 乙方當月之報酬，原則將於次月月中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將

二、款項撥付

(3)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所產生之營業獎金，依公告內容計算之。

(2) 營售佣金方案參照(甲方公告)電動顯示器須知。

(1)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PV表)為基準。

一、銷售佣金

第五條 報酬

單獨對外販賣一切點貨責任。

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品牌形象、健師費用）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由乙方

(3)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除應自負民、刑事責任外，並應賠償件賠償甲、丙方因此所受一

筆，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2) 以甲方名義或其地方或，則有觸犯刑法第 39 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1) 離外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有觸犯刑法第 39 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日

6/29

月

8

年

112

西

華

華

中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8號7樓

統一編號：53582103

負責人：郭英輝

丙 方：華智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體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長興街30-73號9H

身分證字號：F225189300

乙 方：得易行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8樓之7

統一編號：50918131

負責人：黃振宗

甲 方：華智文創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